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并实施新版GMP升级改造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终止“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并实施新版GMP升级改造项目”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拟公开转让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意向性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公开转让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意向性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广成_____ 田昆如_____ 韩传模_____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